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酒吧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4233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被繼承人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13 日死亡〕獨資經營○○酒吧，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9 日檢附商業登記申請書及繼承人○○○○（即被繼承人○○○之母）出具之 106 年 5 月 31 日讓渡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4208629 號函核准上開登記（下稱轉讓登記）在案。

二、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區國稅三重營字第 1061263226 號函通知案外人 ○

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聲請拋棄對於被繼承人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xxx xxxxxx）之繼承權乙案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，原本局三重稽徵所核予臺端 106 年 6 月 7 日申報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……應予作廢……」，同函並副知本府產業發展局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○之拋棄繼承既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，其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案內所附之 106 年 5 月 31 日讓渡書應無效力，前開核准變更登記處分即有瑕疵，乃以 106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2607100 號函

通

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7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意見；原

處

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○既已拋棄繼承出資額，自無從行使讓渡之權利，乃以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4233400 號函撤銷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4208629 號

函核

准之轉讓登記處分，並回復原登記狀態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；其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，在獨資組織，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.....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... ..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。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，其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

民法第 1175 條規定：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」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，並視申請變更事項之類別，檢具下列文件之一，申請變更登記：一、負責人變更：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.....六、出資額轉讓變更：轉讓契約書；合夥組織者，並應附具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轉讓者，應由受讓人檢具下列文件，申請轉讓登記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轉讓契約書。三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屬於合夥組織者，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商業之繼承，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登記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繼承系統表。三、繼承協議書。四、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。五、由監護人申請者，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；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具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。六、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、同意移轉證明書、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。七、其他證明繼承文件。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前項登記者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，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。」

經濟部 96 年 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600510570 號函釋：「按商業負責人死亡，依商業登記

法

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辦理繼承之登記，而於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其商業負責人應由何人擔任，依本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在獨資組織者，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；合夥組織者，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。至所詢合法繼承人拋棄繼承，再行指定他人擔任負責人一節，如既已拋棄繼承出資額，自無從行使權利，何來權源再指定他人為負責人，顯不無疑義。」

99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800727420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依民法第 1174

條之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復依同法第 1175 條之規定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據此，拋棄繼承者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即非合法繼承人，則非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繼承登記申請人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○○○如因拋棄繼承出資額無從行使讓渡之權利，竟以自己名義轉讓「○○酒吧」商業，性質上乃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效力未定，原處分機關認定無效，顯有違誤；訴願人不知○○○○另行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準此，訴願人既係善意受讓系爭商號並完成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，其占有應受保護，縱讓與人○○○○無讓與之權利，訴願人仍取得其權利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轉讓登記雖經訴願人檢具繼承人○○○○出具之 106 年 5 月 31 日讓渡書憑辦，並准予登記在案，惟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○○○○拋棄繼承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 6 月 19 日新北院霞家慧 106 年度司

繼字第 1455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。○○○○既已拋棄繼承，溯及繼承開始時即非合法繼承人，則非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繼承登記申請人，系爭轉讓登記案即難謂與上開規定相符合；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轉讓登記等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善意受讓系爭商號並完成轉讓登記，其占有應受保護，縱讓與人○○○○無讓與之權利，訴願人仍取得其權利云云。按民法第 1175 條之規定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據此，拋棄繼承者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即非合法繼承人，則非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繼承登記申請人，有經濟部 99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

09

80072742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又本件係有關商業登記之事項，自應優先適用商業登記法及商業登記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基此，本件繼承人○○○○既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該院以 106 年 6 月 19 日新北院霞家慧 106 年度司繼字第 1455 號函准

予

備查在案，則○○○○溯及自 106 年 3 月 13 日（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死亡之日），即非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繼承登記申請人，該轉讓登記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原處分機

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撤銷該轉讓登記等處分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